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忠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常務秘書長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先生 台啓：

本人是一名在1997年入職社會福利界，並在2002年轉職到另一機構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是一位親身經歷了兩種津助制度的前線社工。現在對整筆撥款提供意見，盼望獲得局方採納，以改善現有津助制度的嚴重問題。

整筆撥款自2000年開始，對整個行業的生態影響有多深多廣，本人絕對相信署方若認真和用心與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同工和工會接觸，定必清楚知道，在此不再重覆。現在，就有關撥款提出實質意見。

政府曾指出，整筆撥款是一項增加機構運作彈性的撥款機制，而並非節省政府開支的措施。以下是本人基於上述假設而提出：

1) 撥款基準改為以過去平均數作計算

運作彈性必須建基於足夠的撥款基準方可成事。前星期往買衣服，其間看中了一件質料和款式也不錯的襯衣，於是決定試身；我一向穿著中碼衣服，但新來的店務員卻取了一件細碼給我，我有點猶豫，但她遊說這衣服彈性很好，不用擔心，誰不知穿到身上，質料雖然彈性有餘，但尺碼卻明顯不足，膊位狹窄、露出熊腰、衣不稱身，脖子被緊扣似的，令人幾乎窒息．．．過去，政府以社福各職級的中位數作撥款基準，就跟本不足以讓新舊員工自然流動下達致財政上的平衡，導致機構從撥款中最大比重的同工薪酬上做手腳，更有不少機構擔憂服務的延續性而囤積儲備，以致更進一步剝削業界同工，令業界生態失衡和人手畸型流動等情況。假設社福界某一職系起薪點為A，頂薪點為B，如果以入職三年來說，薪酬點便是A+3；如以入職年資是中位來說，薪酬點便是(A+B)/2，亦即是現在整筆撥款的中位數撥款基準；如以入職到達認可上限，薪酬點便是B；現本人建議，在2008年財政年度，該職系的撥款基準以最近的十年（即是1990-2000的財政年度，而非1997-2007的財政年度，因2000年至2007年的基準已被整筆撥款扭曲了）的平均薪酬點作計算；而在2009年財政年度，該職系的撥款基準則以1991-2000及2008財政年度的平均薪酬點作計算，如此類推。這基準一來有較為客觀的標準，二來亦包含了平均的概念，讓政府較容易作出預算，撥款不會因個別一、兩年情況而出現較大的波動。只有在一个合理足夠的撥款基準下，機構才可真正運用到整筆撥款彈性所帶來的好處。

2) 人手編制設上下限

既然每種服務在得到政府資助時是以某特定認可人手編制作計算撥款，那麼政府完全沒理由讓機構擁有絕對的人手編制控制權。否則，在撥款時又為什麼要以人手編制作計算？現建議所有服務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青少年綜合服務隊等，一如以往在人手上制定編制，但同時保留彈性，在編制內加入人手的上下限，令到機構提供服務的時，在人手編制上不會出現嚴重的偏差，以確保服務質素和保障服務使用者。

3) 減少機構剝削誘因，儲備比率下降至百分之十

如建議1)及2)被採納，機構便在財政上已減少了剝削同工的誘因，另建議行政上將機構的儲備上限由撥款的百分之二十五下降至百分之十，雙管齊下。像以往一樣，儲備超過上限要歸還政府。因此，在過去七年裡，如機構錄得的儲備超過上限百分之十，亦要在2008財政年度歸還政府。

4) 設監察機制及投訴機制

贊成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方向，訂立《社福機構董事會條例》，在機構董事會中加入員工組職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並設立與員工間「恆常協商機制」，以解決雙方矛盾、促進共識。另外，絕對贊成設立獨立的「接受投訴事宜委員會」，由包括界外人士的成員來處理同工的投訴，同時處理機構對撥款制度的申訴。

盼望局方真誠認真聆聽並考慮業界意見，並切實改善津助制度的問題，讓社福界貫徹為社會提供高質素之服務。

社福界同工

何永雄

20/12/2007

副本送：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